

临沂市教育局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教师字〔2020〕1号

临沂市教育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费师范毕业生(定向临沂)
就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编办,各县区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公费师范毕业生(定向临沂)就业实施方案(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26日

号1〔0505〕字机编委

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委)主理李洪斌费公晋泰山)党中干关
成版前(〔计划〕案式编委业编

、佩朝胡会并峰强晋式人、佩(前)育峰四县香、也强委四县香
:佩朝胡

海)案式编委业编(临沂市委)主理李洪斌费公晋泰山)并关

山东省公费师范毕业生（定向临沂）就业 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山东省公费（免费）师范毕业生（定向临沂）就业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发〔2019〕1号）、《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本方案实施对象为按照《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规定接受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已经与临沂市教育局签订《山东省师范生公费（免费）教育协议书》，定向临沂就业，按规定时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山东省省属高校公费师范毕业生（以下简称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2020届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省属公费师范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执行。

二、工作职责

（一）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委

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组成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并实施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办法，建立竞聘选岗制度，确保就业工作公平公正、稳妥有序开展。

（二）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校任教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人事接转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指导、落实岗位、办理派遣、履约管理、违约退缴资金管理等有关工作。各县区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落实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具体工作，形成全市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上下联动机制。

三、编制岗位

市教育局根据公费师范生入学年度各县区申报的需求计划，结合每年省属公费师范生人数、专业，与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我市公费师范生就业计划。各县区要优先使用农村中小学空余编制，必要时通过使用临时周转专户编制等途径，确保符合入职条件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均有编有岗。

四、竞岗选聘

市教育局会同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区组织做好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竞岗选聘工作，主要包括公布岗位计划、考试选聘、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环节。

（一）竞岗范围

已与我市签订《山东省师范生公费（免费）教育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按规定时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定向临沂就业及跨市到临沂就业且审核通过的山东省公费师范毕业生（含“硕师计划”人员）。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要求，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 2020 届省属公费师范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单位与先上岗的 2020 届省属公费师范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 1 年试用期；先上岗的 2020 届省属公费师范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并解除《山东省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公费师范生本科毕业年度被高校录取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不再参加本科毕业年度公费师范生竞岗选聘，研究生按期毕业后，参加毕业当年公费师范生竞岗选聘。

（二）公布岗位计划

市教育局于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公布各县区岗位需求计划情况。岗位学科原则上以省属公费师范生入学年度核准的学科计划为准。岗位需求计划只体现县区，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具体就业学校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选岗，按《山东省师范生公

费教育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一般应安排到学科教师紧缺的农村学校，时间不少于六年。

（三）就业形式

1. 考试选聘

专项招聘采取笔试形式，笔试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 40%、60%。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自愿选择就业县区。如同一专业出现笔试成绩相同者，按专业知识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选择就业县区；如专业成绩仍然相同，按在校学业必修科目平均分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选择就业县区。

跨市到临沂就业的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按照跨市就业接收计划执行。

具体就业学校由县区参照全市专项招聘考试成绩，结合县区实际落实，并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2. 考察体检

就业县区选择完成后，进入考察、体检阶段。考察、体检工作由各县区组织实施。考察采取适当方式进行。体检在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由体检组织部门统筹安排。复检只能进行 1 次，结果以复检结论

为准。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没有征得体检组织部门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参加体检或复检，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取消聘用资格且视为违约。体检费用由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个人承担。

3. 公示聘用

县区根据考察体检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并按照违约处理。

（四）就业派遣

符合入职条件的公费师范毕业生离校时由培养学校统一派遣到就业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其档案等由培养学校一并转发到就业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五、履约管理

（一）切实做好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区和有关学校要为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要加强专业指导培训，指定师德高尚、业务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做好传、帮、带工作，提高业务教育教学能力；要加强师德教育，

引导他们遵守职业道德，坚定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培养成为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优秀教师。

（二）加强对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后的履约管理工作。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负责收缴、管理、使用违约退缴资金。违约退缴资金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公费师范毕业生人事招聘、履约管理、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各县区对未按协议到农村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或在农村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满6年等违约情形，要及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履行相关文件规定，确保符合入职条件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均有编有岗。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将对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适当方式通报检查结果，对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不力的县区和有关学校予以通报。

六、激励措施

（一）公费师范毕业生在服务期可报考非全日制研究生，提高专业素养，更好地服务签约地教育教学工作。

（二）将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任教后的在职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支持公费师范毕业生专业成长和终身发展。

七、其他

未尽事宜请参照《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社会保主：陈世升公惠

2010年12月25日

室公作研育教中育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